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2018)

**根据上市规则第13.18条作出的公佈**

于2017年9月7日(收市后)，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及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瑞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及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作为借款方及担保方)与作为贷款方的多间金融机构(「**贷款方**」)就300,000,000美元定期贷款融资订立融资协议(「**融资协议**」)。根据融资协议，有关信贷的最后到期日为融资协议日期后60个月届满之日。

根据融资协议，倘潘政民先生(「**潘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士不再拥有管理控制权或不再为本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各贷款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其承贷额并宣布其在融资协议项下全部尚未偿还贷款总额到期。倘潘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其中一名或多名)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职务(或任何相等职务)，或以其他方式带领本公司业务管理，其被认为拥有管理控制权。

于本公布日期，潘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而潘先生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士为本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

本公布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18条而作出。只要上述融资协议的条款继续存在，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第13.21条。

代表董事会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莫祖权**

香港，2017年9月7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两名执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权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吴春媛女士；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文辉先生、潘仲贤先生、陈炳义先生及周一华女士。